

青雀歌

【下册】

青雀歌

春温一笑
◎ 著

弃女为王，青雀成凤，
这是成人的童话！
春温一笑最新甜宠文，
精品中的精品，值得一读的吉言力作，
赠送全新出书版番外！



她是弃女，也是天才；
她是青雀，也是凤凰；
她出生时毫不起眼儿，
长大后却光芒万丈；
小小青雀，食取玉山来。

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

青雀歌

【下册】

青雀歌

春温一笑◎著



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



目录

第十三章	连本带利	/1
第十四章	水到渠成	/36
第十五章	于归之喜	/55
第十六章	新婚历险	/74
第十七章	母以子贵	/109
第十八章	长子出生	/143





目录

第十九章 就藩辽东	/171
第二十章 即刻回京	/207
第二十一章 即皇帝位	/226
第二十二章 轩辕夏禹	/243
第二十三章 聪明勇敢	/255
番外 岁岁年年	/276



第十三章

连本带利

皇帝口中虽是这么答应，心里却是定了主意：祁青雀你老实待着，休想再披甲搏杀，把我儿子也带得野了。什么将军，什么监军，都歇了。

阿原浅浅笑着，愉悦欢畅，“您最好了！您是最好的父亲！”皇帝倚在榻上，疲惫而温和地笑着。父亲骗你呢，你当真了，阿原，你好单纯。

阿原陪皇帝闲闲说着家常，皇帝时不时地嗯上两声，不知什么时候起，竟沉沉睡着了。阿原担心地看了他一会儿，亲手替他盖好薄毯。

“哥哥，父亲方才答应过我，青雀做将军，我做监军！”阿原离开乾清宫后，去慈庆宫见太子，欣喜说道。

太子好笑地看着他，“别说哥哥没提醒你，阿原，祖母还是很喜欢贾氏的。你想娶祁将军，前路着实艰难。”

“哥哥，我要和她在一起。”阿原神色庄严，“她若领兵剿匪，我便做监军。她若带兵抵御鞑靼，我便做宁夏王，和她一起守卫那片土地！”

太子嘴角抽了抽，“阿原，你的藩地哥哥替你留意着呢，最好是江南的鱼米之乡，富庶、宁静。若换到宁夏，可是差远了。”

“江南好，塞上江南也好。”阿原毫不迟疑。

宁夏，一直有“塞上江南”之称。

太子微笑，“只要祖母和父亲都点头，哥哥乐得依你。”

“哥哥真好！”阿原美丽的面孔上，露出孩子气的笑容。

阿原走后，一名身穿杏黄官装的少妇从屏风后走出来，徐徐走到太子身边，面目含笑，“殿下。”太子转过头看她，目光很是温柔。

慈庆宫中，只有一名女子能这样并肩和太子站在一起，那就是太子妃张氏。

“殿下，晋王好似对军旅之事很感兴趣？”太子妃含笑问道。

太子笑着摇头，“没有，他对打打杀杀，半分兴致没有。他不过是喜欢上一位美丽的姑娘，一心一意要和那位美人长相厮守。不巧，那位美人天性好战，就爱到战场上提刀砍人。”

太子妃抿嘴笑，“妾还以为……”她轻轻笑着，拿帕子掩着嘴，说到一半，不再往下说。



你不会以为阿原想染指军权吧？太子微微一笑。

“兄弟，如足如手。”太子温和说道，“皇家和民间并无不同，一样也是兄友弟恭。”

太子妃收起笑容，正色下拜，“殿下训导的是，妾知错。”太子默默看了她一会儿，冲她伸出手，太子妃满眼感激之色，扶着他的手站起身。

不知是乱民头子程藺过于强悍，还是武定侯确实骄傲轻敌，总之浙江战事失利，武定侯带领的京营受到重创，损失三千人马，两名参将，两名游击将军。

都御史卢栋稟性正直，前线战况一五一十上报朝廷，半分不肯隐瞒——他是监军，和武定侯是共荣共辱的，战事失利，他也有极大干系。若是性子圆滑的，说不准和武定侯商量商量，报喜不报忧，谎报战功。可是卢栋属正直之士，不屑作假。

武定侯失利的同时，另一战线的张祐却是稳扎稳打，并没冒失前进。程藺、叶松朋并不是有勇无谋的匹夫，相反，他们治军极严，军纪严明，对百姓秋毫无犯。想要打败他们，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到的。

太子接到浙江战报的时候，很是苦恼。这武定侯真是老了，连一拨乌合之众也拿不下来，损兵折将，朝廷真是没有颜面。

“武定侯老了。”太子小心翼翼禀告皇帝，“不如另换正在壮年的将领，迅速平叛。”

他虽然奉命监国，遇到大事要事还需禀明皇帝，并不敢自专。太子，一向是小心谨慎的。

皇帝坐在御榻上，神情委顿，“成华元年，荆、襄盗乱，是邓永领兵平叛的，大胜。如今，邓永也老了吧？”

太子猜度着皇帝的意思，忙道：“宁国公年事虽高，雄风犹在！陛下，宁国公并不老。”

皇帝沉默片刻，简短吩咐，“召回武定侯，命宁国公佩总兵印，平定浙江匪乱。”太子恭谨地答应，见皇帝没有别的吩咐，便即告辞。

太子急召宁国公，一脸的情真意切，“卿宝刀未老，稳定浙江局势，全仰赖卿。”宁国公虎目含泪，俯伏在地，“殿下委以重任，臣虽肝脑涂地，未以为报！”

宁国公被任命为新的总兵官，率京营军士两万名，即将到浙江剿匪。

“带上我！”青雀找到宁国公面前，笑嘻嘻要求。

邓麒是时常陪在宁国公面前的，见了青雀，颠儿颠儿地跑过来，“妞……不是，祁将军，你想去浙江？”

青雀笑眯眯点头，“我要追随两位！”邓麒高兴地搓着手，“好啊，好啊。”除了说好，别的话都不会说了。

宁国公咳了一声，“姐姐，你若要跟着我，可要听我的号令。到了军中，我是总兵官，不是曾祖父。”

青雀笑嘻嘻的，没说话。邓麒捣捣她，低声道：“姐姐，他治家虽乱，治军很严的。”声音虽低，还是被宁国公听见了，狠狠瞪了他两眼，瞪得邓麒低头无语，不敢再多嘴多舌。

“我听总兵官的号令！”青雀声音清脆响亮。

宁国公点头，“我上兵部要人去。”三人当面锣对面鼓的，这事算是定下来了。

“姐姐啊。”正事说完，宁国公殷勤地笑着，“我才得了匹宝马，虽不及你的小红马神俊，也是不差的。姐姐，我命人送去给你，好不好？”



“大马还是小马？”青雀笑问，“若是大马，就算了，真用不着。若是小马，给我吧，我弟弟整天惦记小红，小红虽给不了他，给匹别的糊弄糊弄。”

“小马，小马！”宁国公一迭声说道，“专给姐姐的，是小马！姐姐你还是个孩子呢，怎么能给你大马？”

“好啊，林啸天有马骑了。”青雀笑着向宁公道谢。

宁国公身负重任，才和青雀说了没几句话，兵部就差人来请。宁国公笑道：“姐姐是广威将军？我这就要人去。”青雀还没来得及开口，邓麒一脸骄傲地点头，“对，广威将军，正四品。”

姐姐才多大呀，广威将军！别的不说，比她爹爹我强多了。我当年升到四品的时候，已经二十出头了。

宁国公看看笑咪咪的青雀，两眼放光的邓麒，卖弄地指着自己，“我，特进光禄大夫，正一品。”特进光禄大夫是武官中的最高级别，没法再高了。

青雀笑着客气拱手，“久仰，久仰！”邓麒不服气地瞅了宁国公一眼，腹诽而心谤，“您多大，姐姐多大？有法比么。”

宁国公炫耀完，一脸笑容地去了兵部。

直到天色黑透之后宁国公才回府，才一回府便命人把邓麒叫来，简短告诉他，“兵部应了。”邓麒微笑，“姐姐小时候我便和她商量好了，我们各带一支人马，共同抵御胡虏。这会儿能一起平定匪乱，也是一样。”

宁国公眼睛酸了酸，拍拍邓麒的肩，“麒儿，早早回去歇着，莫多想。姐姐要和咱们一路同行，她还小，你这做父亲的，记得多照看她。”邓麒默默点头。

兵部上报了随宁国公出征的将士名单。太子看到“广威将军祁青雀”，怔了怔，阿原若是知道祁青雀奉命剿匪，不会拗着要做监军吧？

太子提起笔，要把祁青雀从名单中划掉。送名单过来的是兵部左侍郎，见状忙道：“殿下，祁青雀是宁国公特意到兵部要的。宁国公很郑重，说是军情所需。”

太子一向宽和仁厚，善于纳谏，并不会专断独行。左侍郎这么一提醒，他便有些踌躇不定。宁国公是朝中元老了，他既说是军情所需，倒不好硬把祁青雀拦下。

好在太子不是最高领导，上头还有皇帝呢。太子很及时地把将士名单呈给皇帝，皇帝疲惫地扫了一眼，温声说道：“准。”

太子小心翼翼地提醒，“宁国公特地要了一名广威将军……”皇帝面色倦怠，“给他。宁国公不拘要谁，都给他。”

太子看看皇帝的脸色，没敢再多说什么。

“父亲越发没精神了。”太子出了乾清宫，回想起皇帝的形容，心中惴惴，“打年初起，他便一直恹恹的。前一阵子看着神清气爽的，还以为他身子大好了。如今看来，根本不是那么回事。”

太子批准了出征将士名单，兵部可以紧锣密鼓地调动军队、配备军需，大军出发在即。

不出太子所料，阿原果然一脸庄严地找到他，要求出任监军。太子正色道：“‘千金之子，坐不垂堂’，更何况你这皇子、亲王？阿原，你身份贵重，万不可生了这执念。”



“父亲答应过我的。”阿原一本正经，丝毫不为所动。

太子无奈，拉着他去了乾清宫，“你跟父亲说去。”

皇帝没精打采地倚在榻上，太子战战兢兢地把经过说了一遍，皇帝皱眉，“祁青雀不是边军么，怎会随宁国公出征？宁国公率领的应该是京营。”

太子硬着头皮答道：“宁国公特地向兵部要了祁青雀。”皇帝佛然，“这件大事，却没听你提起过。”太子额头冒汗，伏地请罪，并不敢提他曾经要说、却被皇帝打断的事。

阿原陪着太子跪下，暗中捏捏太子的手，以示抱歉之意。太子本是诚惶诚恐的，这时嘴边却泛上丝微笑，阿原这是因为自己的事连累了哥哥，不好意思了吧？

“您答应过我的，您要守诺言。”阿原跪在太子身边，和皇帝讲着道理。

皇帝此刻真是又急又怒。原本打算得好好的，根本不许祁青雀出征，当然也不会有阿原监军。可这会儿，却明显是出了岔子。祁青雀属边军，自己根本没想到，宁夏没有胡虏入侵，她也会上战场。

宁国公怎会要了祁青雀？胡闹！皇帝想起青雀莫名其妙成了宁国公的下属，心头闷闷。

宁国公怎会要了祁青雀……宁国公怎会要了祁青雀……皇帝满头满脑想的都是这个问题。宁国公，你坏了朕的大事。

皇帝头有些昏昏沉沉的，却忽然想明白了一件事。那个曾经朦胧出现在他脑海中的念头，渐渐变得清晰了，“宁国公的曾孙女，便是祁青雀。祁青雀，便是宁国公的曾孙女，阿原曾经喜欢过的小姑娘。”

一样的绝色美貌却不爱红装，一样的酷爱舞刀弄枪，一样的口口声声要保国卫民，建功立业——原来她俩原本就是同一个人。

皇帝怜悯地看着阿原，你小时候喜欢过的那个人，又重新出现在你面前了，真巧。阿原，你从小到大只喜欢过一位姑娘啊，小时候是她，长大之后还是她。

“准了。”皇帝虽觉着身上没力气，却还是尽量坐得庄严肃穆，“浙江平匪，阿原做监军。”

皇帝下了旨意，太子是唯命是从的，“是，父亲。”答应完又忍不住提醒，“只怕文官们有话说。”

皇帝这一生都不是个强硬的暴君，这会儿却是神情冷冷的，“谁若有话，让他同朕讲。”

太子唯唯答应着去了，阿原坐在皇帝身边，一脸明悦笑容，“父亲您真守信，说到便能做到。”皇帝微笑，“父亲什么时候骗过你？”

皇帝头昏昏的，觉得身体里的力气在一点一点向外流走。他听着阿原澄澈明净的声音，沉沉睡了过去。

桂花飘香的时节，宁国公率领两万大军，浩浩荡荡离开京城，前往浙江。负责监军的，是晋王。

“他早已出宫开府，却迟迟不肯迎娶我。他甚至不肯在京城好好待着，做了什么劳什子的监军。”后宫中的贾淑宁气闷难忍，带着宫女小初到御花园散心。秋风吹拂，秋景烂漫，行走在一片秋意当中，莫名觉得凄凉。

到了一处拱形石桥上，贾淑宁停下脚步，倚在栏杆边低头看着水中游来游去的小鱼儿，

“鱼啊鱼，你好自在，令人羡慕。”



小初恭恭敬敬地站在一边。

贾淑宁抬眼去看，桥周围东西是湖水，南北是花圃，这会儿都是安安静静的。既没人划船，也没人赏花、采花，这里，很难得的没人，很难得的清静。

“我想嫁给晋王。”贾淑宁突然开口说话，吓了小初一跳，“自小到大，我唯一想嫁的只有晋王，只有四殿下！”

“晋王的风采，不必提了，真正是精致绝伦，举世无双。嫁了这么一位翩翩少年，才不枉此生，才不辜负我。”

小初胆怯地冲贾淑宁笑了笑，心中起了不妙的感觉。眼前这人明显和平日里的温柔和气不同，目光阴毒凶狠，让人害怕。

“最紧要的，是他的身份。”贾淑宁眯起眼睛，愉悦地看着小初，“他是陛下最宠爱的皇子，知道么？陛下曾有意立他为储君，他差一点便是太子！”

她是怎么了？小初越听越不对劲，很想阻止她说下去，却是没有急智，一时半会的，想不到良策。小初还想要逃走，可是腿好像很沉很沉，动不了。

贾淑宁微笑，“他如今虽只是位亲王，往后一定会是九五之尊！我请高人测过他的八字，他的命格奇贵无比，富贵无边。他，总有一天是要做皇帝的。”

“而我，会是最尊贵的皇后。”贾淑宁脸上有着梦一般的笑意，使她整个人焕发出迷人光彩，“我虽出身平平，却是命中注定要做皇后的。”

秋风吹过，带来醉人的桂花香。小初却是背上发凉，全身发麻，动弹不得。

贾淑宁站在拱形桥最高处，带着睥睨天下的倨傲神情，“自打我进宫的那天开始，便知道自己会是皇后，会是整个帝国地位最高的女人。虽然晋王还没被立为皇储，虽然册我为晋王妃的旨意也是迟迟不下，可我总有一天会出人头地的，懂么？”

贾淑宁说话越清晰，神情越骄傲，小初越是害怕到极点。这么隐秘的话，这么大逆不道的话，她敢当着自己的面说出来，分明没打算让自己再活着！这宫里，最不值钱的就是小宫女小太监，死上一个两个小宫女，根本就是悄无声息的，不会有人留意到。

“总有一天，我会住进坤宁宫。”贾淑宁站在高高的石桥上，迎风微笑，“我命中注定要入主坤宁宫，母仪天下。”

她生得并不算美丽非凡，可是此刻眸光灿烂晶莹，脸颊红红的，好似才点了鲜艳的胭脂，有种飞扬跋扈的美。小初看着这样的贾淑宁，想起她平日温柔和顺的容颜，嗓子发干。

这些话我一直憋在心里，不吐不快。今儿个一股脑说出来，可是痛快多了！贾淑宁含笑看着小初，欣赏着她的茫然无措。这小宫女向来老实，唉，也是可惜了。

贾淑宁慢慢收起笑容，居高临下看着小初，冷酷问道：“你不会水，对不对？”小初微微啰嗦着，勉强挤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脸，“奴婢什么也没听到，真的什么也没听到……”

贾淑宁目光中掩饰不住的轻蔑，你没有听到？当我傻么，会相信你这鬼话。你若没有听到，我这一番豪言壮语竟是连一个侧耳倾听的人也没有，岂不过于寂寞？

“跟我过来。”贾淑宁冷冷吩咐。小初不敢违抗，战战兢兢跟在她身后，慢慢走下石桥，走到水边。贾淑宁从手腕上取下一串浅紫色水晶手链，玩味地看着小初，“你服侍得



好，这是赏你的。”小初哀求地摇头，“不，不要！我不会说出去的，打死我也不敢说出去……”

贾淑宁微笑，“真是个不懂事的孩子！主子赏的，你拿着便是。”利索地捉过小初，把手链戴到她腕上。

这天，贾淑宁一直要小初在身边服侍，并不曾放她离开。到了晚上，贾淑宁发觉丢了一串水晶手链，大为着急，“这可是皇贵妃娘娘生前赏赐的，很珍贵！”宫女们都怕担干系，急忙各处寻找。她们都在忙碌着，小初却是不见人影。

第二天，小初的尸体在湖里被发现了。“这孩子好好的，怎么想不开了呢？”众人都觉奇怪，贾淑宁出了名的心地良善，为小初掉了不少眼泪。不过后来小初身上被搜出了水晶手链，遭到众人的唾弃，“不开眼的，竟然偷主子的心爱之物！事情闹开了，怕被逮着，畏罪自尽！”

贾淑宁到宁寿宫请安的时候，在周太后、王皇后面前还叹息过几句，“真真的这孩子心眼儿浅小，太没见识。她便是一时鬼迷心窍，偷了我的物件儿，难道我会跟她计较，置她于死地？小小年纪，死得忒可惜。”

周太后不以为意，“眼皮子这般浅，哪里还能留得？这种人，不必放在心上。”王皇后微笑，“你性子也是散漫了些，于这些穿的戴的上头并不留心。必是她忖度着你少上一件半件饰物并不会发觉，才敢下手偷的。谁料到你竟发觉了，她一时害怕，起了浅见，也是有的。”

太子妃张氏俏生生立在周太后榻前，微笑看着贾淑宁，“依我说，她可不是什么畏罪自尽。”贾淑宁心中一惊，忙赔笑道：“您的意思是……？”周太后、王皇后也不约而同看向张氏。

太子是周太后抚养长大的，王皇后没有亲生子，为人又温柔小意惯了，待太子一向关怀体贴，无微不至。等到太子妃张氏进了宫，一则是看着太子的颜面，二则是张氏本人很有眼色，把周太后、王皇后服侍得舒舒服服，故此周太后、王皇后都待张氏极好，甚至超过了久居宫中、长年相伴的贾淑宁。

太子妃笑道：“她一定不是畏罪自尽。贾妹妹向来待下极宽，她便是再怎么蠢笨，难道想不到以贾妹妹的度量，并不会置她于死地？再者说，她偷的是串手链罢了，若是害怕事发受责，不会悄悄扔了？”

周太后、王皇后都频频点头，“有道理。”太子妃掩口而笑，“这事听起来也是稀奇，她有投水自尽的空儿，倒不能把手链悄悄处置了。”周太后叹息，“我的儿，你哪里知道，这世上的蠢笨之人，往往蠢得匪夷所思。”王皇后也道：“可不是么，真是匪夷所思。”

贾淑宁本以为这事做得天衣无缝，这会儿听到耳中，却觉得周太后、王皇后、太子妃全在嘲笑她“蠢笨”，一时间手脚俱是冰凉。她不敢露出异态，满脸赔笑地附和着周太后、王皇后，太子妃讥讽地扫了她一眼，目光中有着说不出的鄙夷之意。

贾淑宁心中打了个突突。太子妃这人虽活泼些，却是和太子一样，向来是小心谨慎、步步为营的，不拘是对宫里的哪一位主子，都是悉心笼络，着意接纳，从不曾怠慢。对自己，也是温和客气得很。毕竟，自己往后会是她的妯娌，而且陛下最念旧情，一定会厚爱皇贵妃的亲戚。她是聪明人，犯不上得罪自己。可此时此刻，太子妃眼中的讥讽之色根本不屑



加以掩饰！出了什么事，出了什么大事？贾淑宁脑中乱糟糟的。

过了几天，贾淑宁也就知道缘由何在在了：皇帝本是每隔三日便要来宁寿宫请安的，可最近却没来。乾清宫中的皇帝精神越发不济，太医院医正日夜不休地守在皇帝榻前，不敢稍离。

贾淑宁恐惧了。陛下，您可千万要好好的，不能跟着皇贵妃一起去了！皇贵妃还有家人要您照看，还有亲戚要您照看，我贾淑宁还是妾身未明，云英未嫁！

贾淑宁诚心诚意在佛前祈祷，祈祷皇帝陛下能长命百岁，寿与天齐。陛下，您是万民之主，您不能抛下江山社稷，不能抛下天下的百姓，不能抛下您的皇子、公主啊。

“四皇子，你知道陛下病情严重么。”贾淑宁无力地跪坐在蒲团上，喃喃自语，“你只顾着贪玩，连陛下也不顾了，真不孝顺。四皇子，你以后再不能这样了，知道么。”

想起美丽的四皇子，贾淑宁脸上一阵潮红。殿下，你会是天下之主，万民之主，高高在上的九五之尊！浙江不过一拨乱民而已，哪用得着你出手，太大材小用了。

殿下，此时你在哪里？你这款金尊玉贵的皇子，在那蛮荒之地吃不好穿不好的，何等辛苦。殿下你真是让人……心疼死了，贾淑宁幽幽叹了口气。

“好香。”行军帐中，正在察看地形图的青雀鼻中闻到一阵异样香气，忍不住出口称赞。阿原坐在她身边，笑着指向桌案上的青花碗，“桂花煮栗子，你尝尝。”

金桂飘香的时节，也是栗子成熟的时节。桂花煮栗子，既有栗子诱人的甜香，又有桂花醉人的清香，堪称是人间美味。

青雀剥了颗栗子吃了，陶醉地闭上眼睛，“真好吃！好吃死了！”阿原忙也伸手，嘴里嘟囔道：“好吃啊，那还不快抢。快，先下手为强。”

青雀睁开眼睛，霸道地把青花碗拽到自己跟前，伸出双手护住，“全是我的！”阿原愉悦地浅笑，“好，全是你的。小青雀，借四哥一粒尝尝鲜，好不好？”

“就一粒啊。”青雀装模作样地低头瞅了瞅，从青花碗中拣了粒样子小巧的栗子放到桌上。阿原夸张地唱了个肥喏，“谢祁将军赏。”忙把栗子拿到手中。青雀瞪大眼睛看着他，两人同时扑哧一声笑了。

行军帐外，邓麒大踏步走了过来。他身边跟着个相貌机灵的小厮，小厮手中提了个食盒，显然是来给青雀送吃食的。

快到的时候，邓麒被近卫拦下了，“邓将军，您不便进去。”邓麒听得这个火大，又是晋王在吧？我闺女的营帐，我这当爹的不能进去，他倒能！

“我给青雀送吃的。”邓麒强忍着怒火，淡淡道，“她是姑娘家，不像小伙子似的能胡打海摔，吃什么都行。”

“殿下在和祁将军商议军情，不便打扰。”近卫态度倒不错，客客气气的，不过也很坚持，“至于吃食，您放心，都是上好的。”

一阵风吹过，吹起帐门口垂着的帘子。邓麒扫了一眼，只见行军帐内，青雀笑嘻嘻地坐着，晋王剥了颗栗子，送到她嘴边。

这臭小子！邓麒恨得牙痒痒。

不便跟近卫硬碰硬，邓麒留下食盒，黑着脸走了。



“要是姐姐还姓邓，我非把那小子狠狠揍一顿不可！”邓麒麟到了宁国公的中军大帐，气哼哼的，“吃了熊心豹子胆，调戏我闺女！”

宁国公看着作战图，没怎么理会他。

“您怎么这样。”邓麒麟生气地嚷嚷，“姐姐快被人骗走了，您无动于衷！”

“从前我还犯愁呢，姐姐这般出色，往后能嫁给谁。”宁国公目光从作战图上移开，看着气急败坏的邓麒麟，“晋王这一监军，这一献殷勤，我倒不愁了。麒麟，晋王这身份、地位，正配姐姐。”

邓麒麟不服气，“就凭他那模样，比女人还娇弱需要保护，也配姐姐？祖父，像我闺女这样的广威将军，该匹配一位盖世英雄，方不辜负了！”

“盖世英雄都老了，没有年轻俊美的。”宁国公有些幽怨地说道。

邓麒麟张口结舌。

“姐姐长得这么好，当然要匹配一位年轻俊美的郎君。”宁国公口气自然而然，“晋王相貌美丽，身份贵重，和姐姐正是天生一对。”

“他，他有未婚妻子……”邓麒麟目瞪口呆半天，仓皇说道。

“万贵妃活着的时候，他们都没有成亲，更何况万贵妃已去了。”宁国公不以为意，“晋王和贾氏都已长大成人，赐婚旨意却迟迟不下，显然是不成了。贾氏，根本不用放在心上。”

“本朝哪有亲王监军的？晋王却跟着咱们来了。他为了什么，陛下为什么能答应，一眼便能看出来。”宁国公耐心跟邓麒麟讲着道理，“麒麟，晋王这份心意，是难得的。小青雀吃够了苦头，该有个真心疼爱她、又能护住她的夫君。她若做了晋王妃，普天之下有谁能给她气受。”

“王爷哪有不风流的？反正我不乐意。”邓麒麟小声嘟囔。

“晋王不会。”宁国公断言，“我看人准着呢，晋王绝不会风流成性，他眼眸单纯明净，没有混浊之色。”

邓麒麟还是一副心有不甘的样子，宁国公笑道：“你呀，有闲工夫不如多琢磨琢磨如何平定匪乱。姐姐在呢，你这做父亲的若不能战功赫赫，可是极失颜面。”

邓麒麟拍胸脯，“哪路匪徒最强悍，您交给我！保管打个漂亮仗，不给您丢人，不让我闺女看笑话！”

次日浙江传来急报，“乱匪逼近杭州城！”杭州，那可是浙江布政使司衙门所在地，要害之地，杭州若是失守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之后的几天大军加快行进速度，就连晋王也是从早到晚骑马疾驰。邓麒麟幸灾乐祸看着马背上的晋王，没吃过这份苦吧？担保你到了晚上，腿都不是自己的了！臭小子，监军可不是好做的啊。

日暮时分到了营地，晋王由近卫扶着，很艰难地下了马。“王爷，属下背着您吧？”近卫见他走路困难，低声请示。晋王端庄地摇了摇头，忍着痛，迈着沉稳的步伐，走回自己的营帐。

“臭小子这会儿一准儿正哭爹喊娘呢，可没空来纠缠我闺女了。”邓麒麟笑咪咪地想着，去了青雀处。



结果，邓麒麟才坐了没多大会儿，和青雀说了没几句话，晋王便来了。他神色自若地端坐着，好像身体并无不适。邓麒麟死死看了他几眼，看不出来啊，这小子虽养在深宫，倒是不娇气！也不知他用了什么好药，恢复得这么快！

“这道甜汤味道还成，你尝尝。”晋王命人把一个莹润温彻的柴窑小瓷碗放在桌案上。小瓷碗中是一道甜汤，核桃酪。

核桃酪是把糯米、红枣、核桃磨碎了一起煮，比较麻烦的是去核桃皮、枣皮。核桃皮还可以用开水烫了之后再剥，枣皮却是要拿小刀慢慢削去的，很费工夫。眼前这碗核桃酪是宫廷做法，极为精细讲究，不见一点红枣皮，汤色微紫，枣香、核桃香扑鼻而来，让人馋涎欲滴。

“这行军打仗的，他吃核桃酪！”邓麒麟心中鄙夷，连连摇头。

“你也尝尝？”青雀向晋王道过谢，客气地礼让着邓麒麟。邓麒麟板着脸摇头，“我不爱吃甜食。”青雀高高兴兴地拿过小瓷碗，“那我不客气了啊。”

细腻的核桃酪入口，青雀只觉黏乎乎、甜丝丝、暖融融，大悦。邓麒麟本是板着脸的，见到她快活的小模样，神色不知不觉间柔和了。

青雀享了口福之后，高谈阔论，“连司马光那样品德无可挑剔的人，小时候也撒过谎呢！明明是婢女用沸水冲烫为他剥掉了核桃皮，他硬说是自己剥的。结果被他爹爹教训了。然后，他一辈子不敢再说假话。”

瞅瞅，吃个核桃酪吃得舒心，她连司马光都想起来了。邓麒麟和晋王宠溺地看着她，都觉得好笑。

很快，大军进了杭州城。浙江布政使、按察使、都指挥使都亲来迎接，满脸赔笑，极是亲热。来了位亲王，陛下钟爱的皇子，可见朝廷的重视程度。成了，浙江无忧。流民、乱匪，很快会烟消云散，大家伙再也不用提心吊胆过日子了。

武士林列，盔甲鲜明，晋王庄严坐着，武定侯赵越跪在他面前，无比羞愧地交回了将军印。没啥可说的，谁能料到区区几队流民竟如此犀利，朝廷正规军也会败在他们手上。流年不利，流年不利。

武定侯不过五十多岁的年纪，说不上正值壮年，却也还是天朝将领的大好年华。可是一场败仗打下来，苍老了许多。

近卫从武定侯手中接过将军印，正要呈给晋王，这时外面一阵骚乱。“何事惊慌？”晋王端坐不动，朗声问道。

“京城的信使来了！”近卫出去看过，迅速回来，颤声禀报，“王爷，这信使，全身缢素！”

晋王浑身的血液仿佛要凝结成冰，脸色瞬间惨白。全身缢素，是什么人去了，信使才敢全身缢素地出现在自己面前！

“传。”晋王声音冷冷的，没有一丝温度。

信使是从京城日夜奔驰赶过来的，早已疲惫不堪。他扑倒在晋王面前，大放悲声，“王爷，陛下……驾崩了！”

晋王蓦地站起身，厉声喝道：“你胡说！孤离京之前，父皇还好好的！”信使不知是过于悲痛还是哀叹自己一路过来所吃的辛苦，涕泪交流，哭声震天，“陛下驾崩，百官劝进，



太子殿下已入住乾清宫……”

乾清宫，是皇帝的宫殿。先帝驾崩之后，太子先是择日入住乾清宫，之后祭天、祭祖、祭祀先帝，在中极殿接受百官朝贺，成为新的皇帝。

晋王“哇”的一声吐出一口鲜血，昏了过去。

成华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，皇帝驾崩于乾清宫，享年41岁。虽然正值壮年，可他的离去并不让人意外——自从万贵妃去世之后，他便沉浸在悲痛和哀伤之中，精神颓废萎靡，身子日渐虚弱，一天不如一天。

在外地的官员，接奉诏书到日起，一律换成黑乌纱、黑角带的丧服，每日晨设香案哭丧。禁宴乐三个月。全体臣民都要为皇帝服丧戴孝，举国哀悼，就连出征在外的将士，也换上了素服。

国丧归国丧，官员们平时该怎么办公事，眼下还要怎么办公事。老百姓也是一样，日子还要一天一天照旧过下去。并且，流民乱匪们也不管什么国丧不国丧的，该造反，依旧造反。

奉命平叛的将士们，身上虽然穿着孝，一门心思只想如何打个大胜仗，挣下功名前程。天朝的军功是分等级的，抵御蒙古所获军功最重，辽东次之。相比较起抵御胡虏，平定乱匪这功劳实在有些提不起来。可是，战功总是战功，封妻荫子，功名利禄，全靠它了。

都司巷，浙江都指挥使司衙门。

安静的小偏厅中，总兵官宁国公，浙江都指挥使余公权，都御史卢栋等人正聚集在一处，商量剿匪良策。

“流民人数实在不少，竟有数十万之众。”浙江都指挥使余公权在浙多年，熟知匪情，心有余悸地叹息，“不只人数众多，还不乏能征惯战的勇士！国公爷，卢大人，他们不是乌合之众，打起仗来竟颇有章法。”

卢栋苦笑，“我和武定侯出京之时，真是意气风发，视盗匪为无物。这些人要么是土里刨食的农夫，要么是在山里采矿的矿工，谁料到他们会精通用兵之道。”

宁国公赞赏地看了卢栋一眼。不管这人有本事没本事，单凭他这份坦荡、直率，就让人刮目相看！文官当中装腔作势的人多了，能像卢栋这样光风霁月承认自己不足之处的，没几个。

余公权和卢栋把自己知道的匪情讲述完毕后，不约而同看向宁国公。毕竟，宁国公才是现任总兵官，又是久经沙场的宿将。

宁国公抚着花白胡子沉思片刻，神情凝重地开了口，“余大人，卢大人，我打算招抚为先，瓦解分化流民。”

“流民所求的，无非是安身之处、可种之田、可采之矿。咱们若下令招抚，令他们在偏僻之处开荒田，成为良民，难道他们还愿意铤而走险，以性命相搏么。一旦招抚令下，流民当中一定会有人犹豫不决，一定会有人投靠朝廷，剩下冥顽不灵的，人数便少了。”

“匪首必须抓获，槛送京师，盲从匪首的众多流民，却不宜赶尽杀绝。两位还记得么？项大人一生忠勇，唯因在荆、襄杀戮过重，让朝廷的‘平荆襄碑’，变成了百姓口中的‘堕泪碑’。”



余公权、卢栋皆默然。项大人是本朝知名大臣，治水、赈灾、安民，受人敬仰，老百姓自发为他建了生祠，声誉极隆。成华六年荆、襄上百万流民造反，他受命总督军务，带领二十多万人马分八道进击流民。匪首战败被杀之后，他下令遣散流民，违者杀无赦。最后，官军所过之处，死者无数，枕藉山谷，被杀、因饥饿和瘟疫而死在途中的流民多达数十万人。朝廷在当地竖起石碑，名为“平荆襄碑”，可是当地老百姓却叫它“堕泪碑”——对于这般残酷的杀戮，怎能没有怨恨。

平定流民之乱和抵御胡虏不同。抵御胡虏，能杀多少是多少，丝毫不用可惜、怜悯。平定流民之乱却不是杀得越多越好，杀戮过重，得到的除了骂名，还是骂名。

毕竟流民中的大多数是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，田地被霸占，生活无着，沿途乞讨，处境凄凉。这几十万人要是全杀了，有伤天和。

几经考虑，余公权和卢栋都同意了宁国公的计策，“下令招抚。以半个月为期，若半月内知道悔改、放下屠刀的，一律既往不咎。之后，或抚或剿，分而治之。”

议定军务，临分别之前，卢栋担心地问道：“国公爷，晋王殿下玉体如何？”宁国公愁眉苦脸，“殿下纯孝之人，乍听得先帝辞世的讯息，哪里受得了？这会儿他口口声声要回京奔丧，可他连起床的力气也没有。随行的阴御医说了，他本就身子不好，只宜静养，若这时一路颠簸回去，病情一准儿会加重。”

“余大人，卢大人，若是送回京一位活蹦乱跳的晋王，咱们都没了干系。若是送回京一位病重的晋王，咱们……？”宁国公很为难的样子。

余公权叹道：“殿下便是这时赶回去，也见不着先帝的面了！”卢栋神情慷慨，“不如请殿下静养着，待咱们平乱之后，殿下拿着捷报去祭祀先帝，先帝岂不欣慰？”

宁国公极为赞成地点头，“极是，殿下宜养好身子，再行回京。旁的不说，先帝泉下有知，愿意看到一位风采秀异出尘的爱子，而不是形容憔悴、奄奄一息的儿子。”

三人感慨着，分了手。

“他怎样了？”阴御医为晋王诊治过之后，青雀随阴御医走到侧间，低声问道。阴御医摇头叹息，“殿下伤心过度，怕是要调养许久，才能见起色。”见青雀面色狐疑，阴御医忙补了一句，“殿下性命是无碍的，身体虽受了损伤，精心调养着，定能康复。”

青雀放了心，彬彬有礼地谢过阴御医，送了他出去。

送走阴御医，青雀轻手轻脚走回到晋王床边。晋王静静躺在床上，脸色白得近乎透明，因为消瘦，眼睛显得更大更黑，看上去令人怜惜。

青雀柔声问道：“阿原你好点了么，要不要喝水？”阿原转过头，黑玉般的眼眸中有着一丝哀痛，青雀心一紧，声音更温柔了，“想吃什么，想喝什么？阿原，不吃东西可不成。”

阿原在枕上微微摇头，低哑说道：“我心很痛，什么也不想吃。小青雀，我再也见不到父亲了，我忽然成了孤儿。”

青雀鼻子一酸，“大姨丈还那么年轻，谁能想到他会突然走了？阿原，我知道你很难过，我知道。”

阿原默默伸出手，握住青雀的小手掌。青雀犹豫了下，伸出另一只手，握紧阿原。

阿原原本白得像纸的面容上，泛上一层浅浅粉粉的霞色，“小青雀，好妹妹。”阿原



低声叫着，伸出另一只手掌，按在青雀的小手上。

“让你贪玩。”青雀小声抱怨，“这下子可倒好，你爹临终前，也没能见你一面，多可惜！大姨这会儿一准儿正哭呢，唉，若我真是一只小青鸟，能飞过去安慰安慰她，该有多好。”

“母亲身边有小五和小八。”阿原柔声说道。我还有两个弟弟呢，小五和小八可以陪伴母亲。可是小青雀，你是孤苦伶仃的一个人，我不陪着你，怎么能行。

“莫多想了。先养好身子，然后回京城，祭拜先帝。”青雀交代道。阿原温柔点头，“好，到时你旗开得胜，咱俩一起回，一起祭拜父亲。”

阿原回忆起幼时的点点滴滴，“父亲不擅言辞，擅书画。他若和朝臣吵架了，实在气得不行，便会泼墨淋漓地作画。越生气，作的画越有气势。”

“他画过一幅《一团和气图》，经劲流畅，洒脱自如，别具一格。粗看是一笑面弥勒盘腿而坐，细看却是三人合一。左边是位戴道冠的老者，右边是位戴方巾的儒生，中间是一位佛教中人，很有趣。”

“他亲自教我读书，很和气，很有耐心。我小时候练字，他手把手教我，一点一点告诉我怎么写字，怎么才能写好字。他真是很喜爱孩子的父亲。”

两人低声细语地说着话，阿原眼中的悲伤渐渐没那么浓厚了。不经意间抬头，见近卫端着托盘进来，眉头一皱。这近卫机灵得很，察言观色之后，捧着托盘，静静立在一旁，不动弹，不说话。

“没爹，真是太伤心啦。”青雀对阿原深表同情，“我小时候在杨集见到我爹，虽然很气他，可还是喜欢他，爱和他一起玩耍。等到他走了，我伤心得不想笑。”

父亲，是没人能够代替的。

阿原没说话，目光中是浓浓的伤痛。青雀轻声安慰着他，声音温柔似水。

“我没事。”阿原握紧青雀的手，低声交代，“你想做什么，便去做罢。小青雀，不管怎样，我总是和你在一起的。”

阿原的目光像海一般深邃，青雀出神看着他，迷失在他温柔包容的眸光中。

武定侯交了将军印之后，并没有立即回京。他实在不能承认这失败，真想花重金到朝中活动活动，重任将军，一雪前耻。

这天，广威将军祁青雀差人请他。武定侯听到“祁将军”三个字，眼睛眯了眯。祁将军，广威将军祁青雀。

武定侯准时赴约。

“祁将军，是龙虎将军祁保山的义孙女？”武定侯以长辈对晚辈说话的口吻问道。

“不是义孙女。”青雀声音清亮冷静，“是亲孙女。”

武定侯变了脸色。

青雀目光冰冷无情，“赵侯爷，南京镇守太监胡元接到谭咸大人的亲笔书信，邀请他到谭家庄做客盘桓。如今胡元和谭咸都在谭家庄，若是再加上赵侯爷你，收复河套的三位英雄便聚齐了，是不是很壮观？”

武定侯原本“慈爱”的眼神变得锐利，“胡元接到的所谓亲笔信，是你的手笔吧？谭咸一向目下无尘，哪会把胡元那死太监放在眼里，更不会写信给他，邀请他到谭家庄做客。”



太监这样的阉人，残缺之人，谁会看得起。自命清高的文官们，哪个愿意跟太监扯上千系呢，都嫌丢人。谭咸是清流中的佼佼者，根本不屑和太监打交道。

青雀迎上他的目光，慢吞吞说道：“谭咸喜欢用赵体，书法温润娴雅，轻盈流动，满纸的书卷气和富贵气。巧得很，我日常所用，也是赵体。”

武定侯真是又惊又怒。祁保山父子明明已经全部丧命，并没听说有孙子留下来。祁青雀这所谓的亲孙女，是从哪里冒出来的？！她一个十五六岁的姑娘家，不只做到了广威将军，还精通书法，能用谭咸的笔迹骗胡元！祁青雀，你究竟是何方神圣。

祁震当年横空出世，虽是让人意外，却也不致太过惊讶。毕竟他只是祁保山的仆从、义子，并非亲生。可是眼前这祁青雀，不是祁震的义女么，怎会变成祁保山的亲孙女？义子的义女，和亲孙女，差别可大了去。武定侯神情变幻不定，脑子转了又转，也没想明白这其中的道理。可是，越想越觉可怕。

收复河套的三位英雄齐聚谭家庄么，祁青雀，你意欲何为。

“龙虎将军膝下，有两位爱子。”武定侯努力挤出丝笑容，谦虚地询问青雀，“一名祁瑛，一名祁珏，都和龙虎将军一样骁勇善战。不知祁将军的父亲是哪一位？唉，想起令祖、令尊的风采，真是令人唏嘘。”

先弄清楚眼前这丫头的来历，再慢慢想对策吧。武定侯打着如意算盘，神色极为殷勤。

青雀静静看着他，眼眸中满是轻蔑之意，“赵侯爷，你旁的都不必问，这便收拾收拾，跟我上谭家庄！谭咸、胡元都等着你呢，望眼欲穿。”

“放肆！”武定侯忍无可忍，挑起眉毛，一声怒喝，“论军阶，论辈分，且轮不到你对我指手画脚！祁青雀，我怜惜你是故人之女，对你心存善念，再三忍耐，你莫要得寸进尺！”

“你说一声上谭家庄，我堂堂武定侯就要跟你上谭家庄啊，他奶奶的，你也太不把老子放在眼里了！”

武定侯身材高大、相貌威严，发起脾气来，还真有几分吓人。青雀不屑地哼了一声，“你若识相，这便跟我上谭家庄，了结往日恩怨。你若不识相，莫怪我手下无情！”

“赵越，当年的真相若是公之于众，你武定侯府之人还有脸出门见人么？赵家威望掉到地上，家族受辱，族人受辱，你便是罪魁祸首！”

武定侯阴鸷地看着青雀，眉宇间有着掩饰不住的戾气，“当年有什么了不得的真相么？我身为总兵官，身先士卒，从未失职。风沙太大，以致大军迷了路，不能及时赶去援救你祖父，并非我的本意。祁青雀，你要拿出这陈年旧事诋毁于我，真是不知所谓。”

青雀鄙夷地看了他一眼，清脆拍拍掌，“带进来！”一名小校应声而入，身后跟着名低头哈腰的男子。这男子衣衫褴褛，看样子是名贫苦百姓。

“小的胡二，见过将军。”衣衫褴褛的男子行过礼，一脸谄媚地看着武定侯，“侯爷，太平王给您的谢礼，可收着了？太平王一向守信，你让着他多打几场胜仗，他亏待不了你。”

武定侯听了这话大怒，眼睛瞪得铜铃一般。流民头子程蒿，自称“太平王”。这胡二分明是无耻小人，受了奸人指使，竟想要指控自己为收贿赂，纵容流民为祸。他这疯话说出来当然没人信，自己也不会因此被治罪，可是究竟于自己声名有碍，更会招致朝中的猜忌。自己才吃了败仗，眼下万万不可大意。

